



元大人壽 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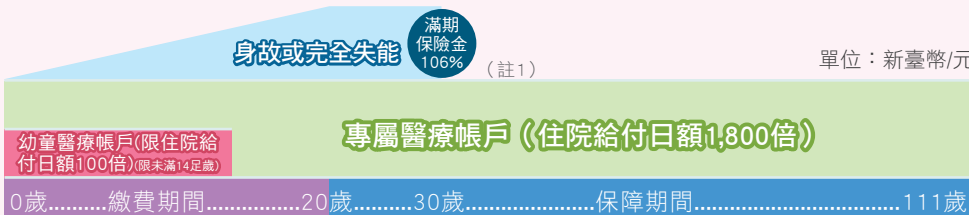
5大特色

- 1 兼具「還本+醫療」保障，醫療保障保終身**
繳費期滿後第10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給付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無須扣除已申請之理賠。
提供1800倍「住院日額保險金」之專屬醫療保障帳戶，醫療保障持續最高至111歲止。
- 2 額外提供幼童醫療保障帳戶**
未滿14足歲兒童另擁有上限100倍「住院給付日額」之專屬醫療帳戶，提供「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與「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 3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
領取滿期金前如身故或完全失能，至少退還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繳保險費總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 4 提供多樣化醫療給付**
醫療保障範圍包含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
- 5 理賠金申請手續簡便**
只需提供醫師診斷證明即可申請，無須提供醫療收據正本，不與其他醫療保單相抵觸。

商品名稱：元大人壽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H1)
 商品文號：101年1月19日紐精算字第101011903號函備查、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滿期、住院醫療、手術醫療、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幼童特定傷病、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給付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費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投保圖例與給付表

陳太太幫剛出生的兒子陳小強，購買繳費20年期之「元大人壽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H1)」保險金額20萬元(等同日額2,000元)，折扣後年繳保險費：94,497元(原始年繳保險費：97,420元)(本範例繳費方式為自動轉帳繳費)。



項目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元)	說明事項
專屬醫療帳戶	1、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保險金額×1%)	2,000/日	1.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註2)
	2、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保險金額×1%) 額外給付	2,000/日	1.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3、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1倍~住院給付日額×30倍)	2,000-60,000/次	1.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手術項目等級表中所載給付倍數(1、2、3、4、5、10、15、30倍)所得之數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分別計算其「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最高給付總額以「住院給付日額」之三十倍為限。
	醫療保險給付總額(住院給付日額×1800倍)	360萬	被保險人依上述之約定累積1-3項應申領之保險金已達「住院給付日額」之1800倍，且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領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幼童醫療帳戶	4、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15倍)	30,000/次	1.經醫師診斷確定，且於醫院住院治療4天(含)以上，依「住院給付日額」的十五倍給付「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2.「幼童特定傷病」係指：哮喘症、腦膜炎、腸病毒感冒、日本腦炎、麻疹、百日咳、川崎病、胸、腹或骨盆之內傷、異物吞食、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
	5、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3倍)	6,000/次	1.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三倍給付「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2.「幼童食物中毒」：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經醫師確認為食物中毒，且於醫院住院治療者。
	醫療保險給付總額(住院給付日額×100倍)	20萬	1.累計第4項至第5項保險金，最高以「住院給付日額」之100倍為限。 2.第4及第5項保險金不計入「住院給付日額」之1800倍。
領回帳戶	6、滿期保險金(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2,065,304元	1.15年繳費：於第25保單年度末給付106%標準體年繳折扣前之保費總額。 2.20年繳費：於第30保單年度末給付106%標準體年繳折扣前之保費總額。
身故保障	7、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於領滿期保險金前)(註3)	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1.15年繳費：限於第1-25保單年度給付身故/完全失能當時之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最大者(第26年起無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2.20年繳費：限於第1-30保單年度給付身故/完全失能當時之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最大者(第31年起無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註1：滿期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起算第10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元大人壽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2：係指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九十號至第三百十九號所稱病症，且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註3：未滿15足歲前身故/完全失能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滿15足歲後身故/完全失能元大人壽給付身故當時之所繳保費或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最大者。

※本範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相關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